**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财政局：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4〕3号）要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十科一室。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为受理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工作，承担养老保险管理工作。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具体指导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制定和完善业务经办流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的建立管理、退休待遇核定、社会保险稽核和基金管理。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数63人。2023年末实有在编人员58人，退休人员30人。根据工作需要另外聘用人员1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1555.8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933.68万元，占60.0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2.24万元，占8.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6.39万元，占0.41%；行政单位医疗66.45万元，占4.27%；公务员医疗补助7.2万元，占0.4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15万元，占0.52%；住房公积金95.32万元，占6.13%；行政单位离退休111.95万元，占7.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35.62万元，占8.72%；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49.58万元，占3.19%；其他组织事务6.92万元，占0.44%；其他农业农村2.37万元，占0.1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1555.8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933.68万元，占60.0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2.24万元，占8.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6.39万元，占0.41%；行政单位医疗66.45万元，占4.27%；公务员医疗补助7.2万元，占0.4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15万元，占0.52%；住房公积金95.32万元，占6.13%；行政单位离退休111.95万元，占7.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35.62万元，占8.72%；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49.58万元，占3.19%；其他组织事务6.92万元，占0.44%；其他农业农村2.37万元，占0.15%。

基本支出1410.66万元，占90.67%；项目支出145.2万元，占9.3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制定方面。**2023年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绩效指标，注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以定量方式表述，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2.目标实现方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运行管理，开展事中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员支出保障了职工正常待遇按月发放。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保障了中心日常办公和人员运转支出。2023年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达到预期目标。

**3.内部管理方面。**我中心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4.支出控制方面。**2023年我中心各项经费支出均按照调整预算数执行，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为2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及时处置方面。**事中监控未发现资金支付与指标不符，偏离绩效目标等情况。

**6.执行进度方面。**预算执行过程严把审核关口，强化资金监督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资金执行进度100%。

**7.预算完成方面。**2023年整体预算完成情况好，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绩效目标。

**8.资金结余率方面。**2023年年终预算项目均无结余，资金结余率0%。

**9.违规记录方面。**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没有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将实际完成数和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对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评估，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我中心网站公示公开。

1. 自评质量。

我中心切实加强中心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5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做事前评估。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完成100%，部门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一致，达到预期指标。部门预算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不存在偏差，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专项资金无结余，目前尚未发现违规记录。经过中心自评，预算绩效管理质量符合要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推进社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运行管理提档升级、严防风险确保基金安全，持续夯实社保经办基础，推动全市社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及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1. 存在问题。

无。

1. 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附件：1.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省级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市级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7.2023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年省级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和养老保险管理工作，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有利于促进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参保人员提供更优质的社保服务。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下拨，市级财政年中下达指标，共49.78万元，此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为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51.28万人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工作。

（2）质量指标：通过短信提醒每月未认证即将停发人员、引导退休后在异地居住人员使用手机进行人脸认证，给新退休人员发送认证政策和认证方法，用“互联网+人社”和“大数据”认证等方式，规范领取养老待遇人员资格认证。2023年为新增退休人员建立起基础信息，完善了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全面完成2023年离退休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3）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资金，确保了全市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的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4）社会效益指标：优化经办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完善基层服务网点，将高频、低风险社保业务向基层延伸，基本实现社保服务全覆盖。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5）满意度指标：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参保人员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2023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此项目资金49.78万元，于2023年中由市级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1. 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所需的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设施设备购置、经办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及风险防控等支出。此项目资金到位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完成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确保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1）数量指标：为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51.28万人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工作。

（2）质量指标：通过短信提醒每月未认证即将停发人员、引导退休后在异地居住人员使用手机进行人脸认证，给新退休人员发送认证政策和认证方法，用“互联网+人社”和“大数据”认证等方式，规范领取养老待遇人员资格认证。2023年为新增退休人员建立起基础信息，完善了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全面完成2023年离退休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3）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资金，完成率100%。确保了全市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的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完成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优化经办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将高频、低风险社保业务向基层延伸，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5）满意度指标：提高服务质量，参保人员满意度≥90%。

**（二）项目效益情况。**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简化压缩重复办事环节30%，缩短办事群众办事用时90%以上。推行遗属待遇申领所需的死亡证明材料、火化材料“告知承诺制”，简化证明材料。完善基层服务网点，将高频、低风险社保业务向基层延伸，基本实现社保服务全覆盖。推广使用掌上12333、支付宝等手机应用软件，实现全程网上申办理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通过以上措施，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了参保人员满意度≥9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年市级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和养老保险管理工作，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有利于促进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参保人员提供更优质的社保服务。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下拨，市级财政年中下达指标，共4.24万元，此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建立群众满意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为全市参保人员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工作。

（2）质量指标：扎实抓好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广泛深入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度、依法履行社保义务和维护社保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社保工作人员经办能力和水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决定印制一批《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书籍、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操作手册、宣传手提袋等宣传资料。

（3）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资金。

（4）成本指标：印刷费4.24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建立群众满意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实现社会保险业务“最多跑一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6）满意度指标：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办事群众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2023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此项目资金4.24万元，于2023年中由市级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印制一批《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书籍、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操作手册、宣传手提袋等宣传资料，资金支付完成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度、依法履行社保义务和维护社保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社保工作人员经办能力和水平。

（1）数量指标：建立群众满意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为全市参保人员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工作。

（2）质量指标：扎实抓好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广泛深入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度、依法履行社保义务和维护社保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社保工作人员经办能力和水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决定印制一批《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书籍、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操作手册、宣传手提袋等宣传资料。

（3）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资金，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印刷费4.24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建立群众满意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实现社会保险业务“最多跑一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6）满意度指标：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办事群众满意度≥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扎实抓好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广泛深入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度、依法履行社保义务和维护社保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社保工作人员经办能力和水平，为全市参保人员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3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年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和养老保险管理工作，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保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下拨，市级财政年中下达指标，共7.69万元，此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做好全市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750人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2）质量指标：全市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社会化发放率100%。

（3）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完成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全市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和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升了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5）满意度指标：省管森工离退休人员满意度≥98%。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2023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此项目资金7.69万元，于2023年中由市级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公用支出。资金支付完成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确保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1）数量指标：做好全市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750人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2）质量指标：全市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社会化发放率100%。

（3）时效指标： 2023年1-12月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完成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全市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和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升了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

（5）满意度指标：省管森工离退休人员满意度≥98%。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中心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当年下达的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2023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确保了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了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省管森工离退休人员满意度≥98%。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4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年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劳务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和养老保险管理工作，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支付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在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中申报，年中由市财政批复，共83.69万元，此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支付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2次。

（2）质量指标：按时缴纳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资金。

（4）成本指标：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83.69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6）满意度指标：办事群众满意度≥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2023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此项目资金83.69万元，于2023年中由市级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此项目资金到位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完成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全部缴纳，执行率100%。保障了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1）数量指标：支付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2次，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按时缴纳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资金，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83.69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6）满意度指标：办事群众满意度≥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保证了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